



SOUTH CHINA EDUCATION
REVIEW

南方教育 评论

▶▶▶▶ 2015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思维盛宴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
The Annual South China Education Summit

SOUTH CHINA EDUCATION
REVIEW

南方教育 评论

▶▶▶▶ 2015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思维盛宴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方教育评论：2015 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思维盛宴/广东省教育
研究院编.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12
ISBN 978 - 7 - 5361 - 5510 - 7

I. ①南… II. ①广… III. ①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 ①G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0023 号

Nanfang Jiaoyu Pinglun
2015 Zhongguo Nanfang Jiaoyu Gaofeng Nianhui Siwei Shengyan



出版发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编：510500 营销电话：(020) 87553735
	http://www.gdgjs.com.cn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24
字 数	550 千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 500 册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南方教育评论——2015 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思维盛宴》

编辑委员会

出版指导：罗伟其 王斌伟

主 任：汤贞敏

副 主 任：黄 崑

主 编：汤贞敏

副 主 编：黄 崑 朱仲庆 李文郁

编 委：曾令鹏 谢绍熺 李海东 孙丽昕 耿景海 张伟民
朱美健 王土荣 徐 勇 黄自成 钟守权 王益群
姚跃涌 周凤甫 要志东 唐永亮 潘英伟 黄小坚
刘慧婵 耿丹青 余 奇 邓文辉 王志强 贾秀险
李文章 邵 博 莫玉音 何庆轩

前 言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

在这样的背景下，第三届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于2015年7月11—12日在广州举行。峰会以“教育治理现代化：法治与改革发展同行”为主题，邀请国内和澳大利亚的众多专家学者，为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提供新思想、新观念、新举措、新方法，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依法治教、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言献策。

在本届峰会一天半的时间里，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积受、陈云贤副省长委托致辞，阐述法治思维是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战略支撑、依法治教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保障、依法行政是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期望推动教育改革发展走进法治新时代；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书记、广东省教育厅厅长罗伟其发表《法治护航，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主旨演讲，阐述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意义和真谛，提出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路径方法。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综合改革司和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负责人，以及来自省内外的400多位政府官员、专家学者、教育实践工作者和澳大利亚大学教育学院院长出席本届峰会。峰会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度研讨了推进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教育法治化与教育治理现代化、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现代化与法治化、省域高等教育分类发展体系建设与法治化、大中小学的管办评分离、地方立法与区域教育改革发展、教育行政管理的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等重要议题，涵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

本届峰会在专家学者们精彩激烈的思想碰撞、与会者积极主动的探讨互动中落下帷幕，取得的丰硕成果是在为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筑理论高地，是在为国家及区域推进依法治教和教育改革发展提供理念引



领，是在为体现教育在民族振兴、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中的地位作用迸发思想动力。因而，这既是现实所需，又富有战略意义。我们把专家学者们的真知灼见汇编成《南方教育评论——2015 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思维盛宴》，期待让一切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及人才培养的人们分享这一重要成果，宣传推广这一重要成果，实践验证这一重要成果。我们将致力于把峰会打造成一个独特的品牌、一种共享的荣耀、一个崇高的理想、一篇华丽的乐章，让海内外热衷于教育改革发展及人才培养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教育实践工作者在这个舞台上散发智慧魅力，为中国及南方的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更好更多地贡献智慧与力量！

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组委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



目录

CONTENTS

推动教育改革发展走进法治新时代

——第三届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倡议 (1)

在第三届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上的讲话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 积 (3)

当代中国教育的法律治理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 孙霄兵 (6)

法治护航,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在第三届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上的主旨演讲

.....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书记、广东省教育厅厅长 罗伟其 (9)

教育治理综合论坛

教育发展与改革亟须加强法制建设

.....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长江教育研究院、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周洪宇 (17)

教育法治化和教育治理现代化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卢干奇 (23)

深化教育改革的法治化路径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曾天山 (25)

坚持问题导向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 教育部综合改革司、北京林业大学 王洪元 (30)

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是依法治教的关键 华东师范大学 袁振国 (32)

权力下放的教育体制所面临的挑战:自主与责任

..... 西澳大利亚大学 Helen Wildy (36)

政治学视角下教育治理现代化标准分析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李文章 (43)

推进第三方教育评估健康有序发展的思考与探索

.....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汤贞敏 张伟民 许世红 (49)

管办评分离的本质及其实现路径探析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莫玉音 (55)

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若干问题 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张 力 (63)

深入实施现代学校制度 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惠州市华罗庚中学 黄进添 (65)

学校治理变革:民主何以重要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褚宏启 (69)

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特征与路径

..... 广州市新穗学校 石 军 (72)



新常态下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的创新思考

.....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刘治刚 (78)
重视章程建设 推进依法治校	广东实验中学 郑炽钦 (83)
坚持依法治校 崇尚法治精神	东莞市樟木头镇中心小学 罗莉 (91)
教育治理现代化下的“特殊教育”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刘志永 李冠文 (96)
进一步将诚信教育纳入法制化轨道	语文出版社 王旭明 (103)
浅析教育舆论与教育治理现代化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刘慧婵 耿丹青 (106)
自媒体时代教育政策发布舆论引导机制探析	
.....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刘慧婵 邵博 (112)

胜己教育论刍议

——迎接教育“全面深化改革”的前瞻性思考与探索

..... 兰州交通大学	罗治英 广州工商学院 黄鹏
万信达企业集团 陈日铃	广州市花都区人才市场中心 胡建锋 (120)

基础教育治理论坛

当代中国高校招生制度与中学毕业考试体系改革策略初探

——以新加坡为鉴

..... 华南理工大学	袁忠 (131)
实行“考、教分离” 深化高考改革	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张武升 (136)
以教育生态观引领教育综合改革	首都师范大学 孟繁华 (139)
好教育应该拥有的教育生态	广州市教育局 屈哨兵 (142)
多主体参与下基础教育学校治理的机制探新	华东师范大学 杨小微 (146)
守住学校治理的底线	

——关于失败型校长易犯的的错误及其预防

..... 武汉大学	程斯辉 (149)
------------	-----------

YZ 学校产业化的田野调查

——基于校长与董事长关系的视角

..... 广州市教育研究院	李清刚 (152)
区域基础教育治理现代化的现实路径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詹春青 (162)

海南农村教学点改革与发展的区域实践

..... 海南省教育厅督导室 陈夫义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林梓华 姚锐 (169)

创建开放型学校：日本高知县土佐市的共同参与型基础教育改革实践

..... 岭南师范学院 王国辉 安丘市安丘职工子弟学校 刘红红 (174)

浅谈特大规模学校的教育治理之道	中山市第一中学 王锡文 (184)
试论省级教研的法规建设与管理创新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王土荣 (188)
抓改革创新 促教研发展	海南省教育厅督导室 陈夫义 (195)



运用心理战术 和谐师生关系

——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之举措

..... 东莞市望牛墩镇新联小学 赵笑兴 (200)

新常态下重庆中小学法制知识教育改革的设计及实施

.....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徐 辉 (204)

思想品德科组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实践路径

——基础教育科组领导力的研究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沈 林 (207)

防微杜渐,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中心小学 梁国军 (211)

论“课堂教学中的教育公平”的实现途径 珠海市第十中学 羊镇清 (215)

职业教育治理论坛

职业教育治理现代化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杨 进 (223)

现代职业教育治理的“现代性”意蕴 天津大学 贾 旻 肖凤翔 (226)

美国社区学院的“共同治理”及其启示

——基于7所社区学院的研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夏 伟 (232)

向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知识劳动的性质与内涵建设

..... 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吴重涵 (238)

职业导向下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策略探析

..... 华南理工大学 肖远亮 张 妍 (241)

推动院校治理现代化 适应职业教育发展新常态

.....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查吉德 (247)

管办分离 产教对接 创新法人治理体系

——民办高职院校协同育人的实践探索与路径选择

.....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张亚斌 刘国生 马亚光 (253)

高职教育助推东莞区域经济教育政策创新研究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汪振纲 (259)

我国校企合作政策变迁的渐进模式研究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黄文伟 (264)

职业教育视角中的政府—学校—社会的融通互利关系研究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刘志永 李冠文 (272)

刍议中职学校教师的依法执教 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李进豪 (278)



高等教育治理论坛

大学治理与大学学术委员会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评价与思考

.....	北京大学	湛中乐 (287)
高等教育现代化：条件、维度与路径	南京师范大学	曹叔亮 (293)
新时期我国高等教育面临的严峻挑战和制度变革		
.....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中山大学	黄 巍 (299)
世界一流大学的治理：特征与启示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孙丽昕 (303)
高水平工科大学建设的路径	广东工业大学	陈 新 (314)
构建大学文化的精气神	岭南师范学院	罗海鸥 (322)
从行政主导走向多元共治：中国大学治理的转型路径		
.....	岭南师范学院	陈金圣 (330)
协调高校与政府社会关系 促进广东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	广东海洋大学	朱坚真 (342)
中国民办高校政府治理思考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喻世友 (352)
高校党组织在依法治校进程中的功能与定位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李冠文	刘志永 (354)
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法治与改革发展同行		
——第三届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闭幕词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汤贞敏 (358)
第三届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综述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田 锋 (363)
后 记		(371)





推动教育改革发展走进法治新时代

——第三届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倡议

我们，来自政府、学校的研究机构，于2015年7月11—12日相聚广州参加第三届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围绕“教育治理现代化：法治与改革发展同行”深入研讨了相关议题。

我们认为：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进入依法治理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方向的引领、规划的编制、政策的设计、目标的实现，迫切需要树立和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

——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主要任务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法治化，方向目标是良法善治。

——教育改革发展与教育法治需协同并进。脱离法治的教育改革发展是无序的；脱离改革发展的教育法治是缺乏生命力的。

——目前教育改革的法治精神有待加强。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有待健全，教育法制供给与需求有待平衡。

——法治是教育改革发展跨越深水区的护航者，是教育改革发展去除浮躁的镇静剂，是教育改革发展尊重科学、遵循规律的稳压器。

我们希望：

——依法治教成为教育发展的新常态。一切合理的教育诉求、教育权益，都应有合法的表达渠道，有严谨的立法保障，有严格的执法机制，有健全的监督机制。

——教育改革发展与教育法制建设同频共振。所有的教育改革发展目标都不能违背教育法治原则，所有的教育改革发展举措都不能超越教育法律底线。

——强化教育改革发展主体责任的一致性。明确教育改革发展主体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既要保证教育主体充分的改革发展空间，也应加强教育主体的责任追究。

——加快教育法律体系建设步伐。进一步保障教育改革发展有法可依、有规可守、有纪可遵。尽快制定《教育法》，将教育本身纳入法制轨道。

——立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立德树人要求，增强教育法律法规间的衔接与协调，建立健全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政府切实依法行政，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减少微观层面的行政干预，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我们倡导：

——以法治精神贯通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用法治绘制教育改革发展新蓝图，用法治确立教育改革发展新方略，用法治保障教育改革发展新突破。



——以法治思维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遵循公平、正义、秩序的法治逻辑，明晰教育管、办、评的法制边界，推进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法治化。

——以法治方式深化学校管理体制变革。加快学校章程建设，健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教师、学生、家长、社区等相关主体参与治理，集聚办学资源，激发办学活力。实施聘任制，激发校长、教师专业化发展和创新力增长；实施走班制、学分制，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以法治文明营造教育改革发展优良环境。保障教育执法公平、公正，维护教育法律价值和权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教育，树立教育法治信仰，养成依法推进教育发展的良好习惯。

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让法治与教育改革发展同行。让我们齐心协力，共同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及人才培养走进法治新时代！





在第三届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上的讲话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 积

(2015年7月11日)

各位专家、各位来宾：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参加2015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首先，受陈云贤副省长委托，我谨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峰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与会的专家学者和来宾表示热烈欢迎和诚挚的问候！

峰会已举办两届，在大家的支持下办得很有建树。今天，我们又迎来第三届盛会，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海外学者以及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高校领导、中小学校长汇聚一堂，共商教育改革发展大计，共谱教育治理现代化新篇章，机会十分难得！希望大家围绕峰会主题，畅所欲言，深入交流，为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问诊把脉，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献计献策。

本届峰会的主题是“教育治理现代化：法治与改革发展同行”。我看，这个主题既紧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这“四个全面”战略部署，也与前两届的主题一脉相承。大家都知道，教育是民生之首，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作用。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教育现代化必须先行；而要实现教育现代化，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必须同步推进。下面，我谈三点建议，供大家参考。

一、法治思维是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战略支撑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全面依法治教，是教育改革发展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是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前提。党的十八大之后，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要求我省努力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排头兵、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地、探索科学发展的实验区，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为了实现党中央、习总书记对我省提出的目标，全省在教育领域大力推进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具体行动，目前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其中的重要动力源泉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实践是达成共识的基础。通过这几年的具体实践，我省的教育界达成了一个共识，具体是：依靠以前推进教育系统“创强争先建高地”的运动式手段已不再适用，目前，必须尽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因此，切实做好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



“立、改、废、释”工作已势在必行。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确保改革发展沿着法治轨道有序推进,并及时巩固提高、拓展深化改革发展成果,从而使全面依法治教成为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式。只有形成完备的教育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教育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教育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教育法治保障体系,并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确保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正确行使权利,严格履行义务,才能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育科学发展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更好更快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为全面实现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保驾护航。所以,法治思维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战略支撑。

二、依法治教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保障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大众化等多个里程碑式的奋战,教育面貌有了历史性、根本性的变化。当前,我省正处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关键时期。全面依法治教是全面依法治国在教育领域最核心、最本质的体现,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保障。只有通过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快推进教育管理向教育治理转变,才能真正实现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在基础教育方面,我省着力实施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战略,全面推进粤东西北地区创建教育强镇、强县(市、区)、强市,全面推进珠三角地区争当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先进市。

在职业教育方面,着力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建立现代职业教育标准体系、支持并探索现代学徒制、拓宽和延伸职业教育学生上升通道,力争建成具有广东特色、适应国家需求、基本达到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在高等教育方面,我省实施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工科大学,设立一流学科,加强高校章程建设,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深化科研体制改革,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依法建立健全分类定位、分类发展、分类指导、分类评价、沟通衔接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引导高校合理定位、找准方向、汇聚资源、办出特色,在全国同类型、同层次高校中争创一流。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省、市人大立法部门注重教育执法检查,省、市政府注重建立健全教育规章;省级政府加强教育改革发展综合统筹;各方面注重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执教,为确保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达到预期目的创造有利条件。

三、依法行政是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关键

政府是教育治理的重要主体,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依法治教和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推动作用。在这个过程中,必须着重处理好政府、学校、社会尤其是管、办、评三者之间的权责关系。政府要以革命精神推进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创新管理方式,把该管的管好、该放的放掉,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同时引导并监督学校、社会把下放、转移的权接住、用好。具体来说，我认为政府要着力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也是代表政府表个态）。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就是要建立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型政府。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系统梳理职责权限，划定行为边界，减少审批及各种变相审批，把本该属于学校、社会的权力还回去，使行政行为都于法有据、依法而行。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把该管的管好，该服务的服务好，该协调的协调好。要逐步强化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中的统筹地位和作用。

二是不断简政放权。加强宏观层面的管理，减少微观层面的干预。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继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对已经明令下放或取消的，要不折不扣地放给学校、社会，或坚决予以取消，不能变相保留。对保留的项目，要抓紧清理审批流程，公开审批标准、程序和结果。要统筹整合专项资金，根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要减少各种检查评比活动，建立检查评比工作归口管理机制，整合各种常规性和临时性检查，给学校创造一个安心静神办学的环境。

三是加强标准建设。标准建设是依法治教的重要内容，要依据标准进行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从根本上减少管理的随意性。这些年，教育部制定了一系列教育标准，也制定了《标准与指南》发布规程，强化了对国家教育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我省将结合实际，加快形成富有广东特色的教育现代化监测体系和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监测体系。要推动健全各级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健全基础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完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本分担与运行保障机制，健全教育财政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要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并加强使用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严防违法违纪和铺张浪费行为。

四是强化教育督导。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不能只放不管，必须加强督导，逐步把各级各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的范畴。要进一步完善督政、督学、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推进省、市、县（市、区）三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充实教育督导队伍。督政方面，加强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监督检查；督学方面，完善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逐步开展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社会教育的督导工作；监测方面，积极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逐步探索开展对其他级别、类别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把教育质量监测作为诊断、导向、规范教育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的重要工具。

各位专家、各位来宾，我们现在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时期，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深化需要法治保驾护航，教育现代化需要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重要标志。请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推动教育改革走进法治新时代！

最后，祝本届峰会圆满成功！祝各位嘉宾朋友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当代中国教育的法律治理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 孙霄兵

(2015 年 7 月 11 日)

今天很荣幸受邀参加第三届中国南方教育高峰年会，这是我第一次参加。因此，首先我代表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向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祝这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借此机会，我想围绕“当代中国教育的法律治理”谈三个问题。

一、中国当代教育的治理历史

自 1949 年以后，中国当代教育可粗略地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就是政治上的转型。我们把解放前半封建半殖民主义的教育转换成新民主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这样一个政治转型，奠定了当代中国教育的基本道路，也就是说，我们开辟了社会主义教育道路。这个阶段，只有出发点，没有结束点，不是说阶段跟阶段之间，到哪个阶段就结束了，它有叠加的特点。

第二个阶段，从 1978 年以后，中国教育开始了改革开放阶段，对于这个阶段治理的特色分析也有很多种。如果我们简单地用一句话、一个概念分析，它主要是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转型，或者是说用文件上的话来说，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

第三个阶段，现在开始了中国当代教育的法治阶段。这个转型是从 2014 年全面开始的，尽管 30 多年，在教育法治方面已经取得很多的成绩，但是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四中全会的要求，把依法治国的问题进一步作为国家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四中全会后成为开局工作。中国教育的法治特点，在现在已经开始了。

大家可能会问，为什么要用“转型”这个词？用一个“转型”就说明了教育法治越来越重要，具有全局性地位和作用。

二、中国教育的法治内容

既然有一个转型，在哪些方面体现出来呢？我认为可以从以下方面体现出来。

第一，总体上，教育确定了依法治教的要求。现在教育的改革发展，确立了依法治教的目标。这种目标，可能是当前最为重要的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就是说我们的教育发展要依法发展，改革要依法改革。2015 年教育部即将出台依法治教实施纲要，这个纲要已经有了初稿，不久将会发布。

第二，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行政，在推动教育法治过程当中，最重要的是依法行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目前正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这个依法行政的工作，从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使政府的行为做了转变。从外部，一系列有关行政的法律，国家对政府有



的要求都是要依法行政。从内部，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

第三，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法治校，这个工作目前开展得很好。2012年，教育部颁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对依法治校提出全面的要求。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与即将颁布的依法治教实施纲要，将会整体推进中国教育法治的进程。

通过依法治教的实施，教育法治取得重要进展。一是高校章程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到目前为止，全国112所“211”高校的章程，在6月30日以前已经全部制定核准颁发完毕。在2015年底，全国1700所普通高等院校都要进行章程制定核准颁发。从高等学校来看，形成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领导体制，这是按照高教法以及2014年10月中央办公厅转发中组部、教育部起草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来实施的。这样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高等学校的领导体制。二是进一步完善了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高等学校的学术体制，教育部在2014年颁布《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明确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的学术机构。进一步确定了高等学校的民主管理体制。2011年，教育部颁布《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明确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一系列制度。还明确了高等学校的社会合作机制，教育部在2014年颁布《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这个理事会规程，把高等学校的理事会作为社会合作的重要内容，理事会可以由政府机关人员，可以由社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名流和校内人员担任理事、理事长，这样有利于推动高等学校面向社会，加强社会合作；明确理事会有咨询决策的作用，学校在决策之前可以把一些重要的内容放到理事会讨论咨询，很多高等学校启动了这些工作。三是推进了中小学内部治理结构建设工作。中小学同样要求制定学校的章程，至于学校章程怎么制定，可以与高等学校不同，不一定是一校一章程，可以由不同的学校联合制定章程。关于能不能中小学制定一个章程的模板，我们认为可以因地制宜地进行。同时，要进一步制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规程，现在已经有有一个相应的办法，包含了幼儿园。要按照分类的要求，推进学校去行政化。学校去行政化，取消学校和其他单位的行政级别问题，也是中央文件多次提出的内容。中小学已经有很多很好的试点，应当进一步加以推进。四是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办学。现在民办教育促进法正在修改，也出台了教育领域引进社会资本的文件。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教师依法执教的问题。

三、中国教育的法治任务

要实现中国教育的法律治理，实现教育法治的转型，当前要做好以下重要工作。

第一，全面推进教育立法。从2010年到2020年，按照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进行“六修五立”。《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已经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向国务院报送了《职业教育法》《教师法》修订草案。我们已经完成六部，时间没有过半，任务已经超过一半，相当于一年多时间就完成一个修法草案。关于考试立法，各方面有不同的意见，所以打算制定教育考试法。在推进教育立法的同时，目前正在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提出了考试作弊的罪名。

对学校立法这个问题，大家很关心。学校立法，我们也进行了多次研究。现在的意

